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澎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

四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	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：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。
	2.書法類		
	3.平面設計類		
	4.漫畫類		
	5.水墨畫類		
	6.版畫類		

- 1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（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）不得參賽。
- 2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割傷作品）。
- 3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4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5、學校繳件如有超件情形，承辦學校有權予以退回。
- 6、學校繳件時請注意，電子檔上傳為必要手續，如未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錯誤(含組別、類別不符等)，將不予收件。
- 7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請有要參賽同學，9 月 23 日(三)放學前將參賽作品拿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。